

從馬太福音看天國君王的身份與權柄

第六課 -- 天國君王被棄的後期：傳道事工進一步被拒

經文： 太 14：1 - 16：28

鑰節：「耶穌說：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『祢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』」（太 16：15-16）

中心思想：當主耶穌問門徒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說「祢是基督、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主耶穌稱讚他，這是因為祂在天上的父指示彼得的。從此，主耶穌便開始預言祂自己將會被賣、被釘十字架、受苦，埋葬，第三天復活。

- 本課大綱：**
- (一) 天國君王的先鋒被殺害 (太 14：1-12)
 - (二) 天國君王所行的神蹟 - 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 (太 14：13-21)
 - (三) 天國君王所行的神蹟 - 海上行走 (太 14：22-33)
 - (四) 天國君王在革尼撒勒醫病 (太 14：34-36)
 - (五) 天國君王與法利賽人 - 論有關潔淨的問題 (太 15：1-20)
 - (六) 天國君王所行的神蹟 -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 (太 15：21-28)
 - (七) 天國君王再顯王權 - 在加利利醫治癩子、瞎子、啞吧 (太 15：29-31)
 - (八) 天國君王所行的神蹟 - 給四千人吃飽 (太 15：32-39)
 - (九) 法利賽人求顯神蹟被天國君王拒絕 (太 16：1-4)
 - (十) 天國君王提醒門徒 - 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(太 16：5-12)
 - (十一) 彼得確認主耶穌是基督 (太 16：13-20)
 - (十二) 天國君王 - 開始預言祂的受難及彼得的勸阻 (太 16：21-23)
 - (十三) 天國君王 - 教訓門徒當背十字架跟隨祂 (太 16：24-28)

(一) 天國君王的先鋒被殺害 (太 14：1-12)

(1) 希律對主耶穌的看法 (太 14:1-2)	<p>經文：「那時，分封的王希律，聽見耶穌的名聲，就對臣僕說：『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，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裡面發出來。』」（太 14：1-2）</p> <p>背景：這裡的「希律」不是那追殺嬰孩主耶穌的大希律 (太 2：1)，而是大希律的兒子希律安提帕。大希律有六個兒子 (希律腓力二世，亞基老，亞利多布，希律安提帕，希律腓力一世，安提帕特)。當大希律死後，他將自己所管治的地方分給三個兒子 (希律腓力二世，亞基老，希律安提帕)。馬太正確的表達希律安提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(可 6: 14-16)</p> <p>(路 9: 7-9)</p>	<p>是「分封的王」，他從主前四年至主後卅九年，統治加利利和比利亞，主耶穌曾稱他是「狐狸」（路 13：32）。</p> <p>註釋：「臣僕」原文是「男孩」，這裡指「宮廷中的侍從」。</p> <p>那時，希律聽到主耶穌的名聲，就認定主耶穌是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行神蹟。以希律的希臘信仰，他應該不會相信復活的。同時，施洗約翰生前從沒有行過神蹟，希律可能認為施洗約翰是透過與死亡的世界接觸，而獲得了行異能的神秘能力。在（路 9：9）記載希律說：『約翰我已經斬了。』這個宣告，透露出希律內心的痛苦和害怕。試想假若是自己所殺害的人復活，而且具有神秘的力量，這該是一件怎樣令人害怕的事。所以，當他聽見主耶穌的事，便聯想到是他所殺的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行神蹟。而他之所以有這樣的反應，是因為他對約翰的死耿耿於懷。約翰批評他婚姻上的錯誤，卻被他以強權囚禁，並無理地被處死了。假若約翰是個大惡人，他就不會如此聯想了，可是在他心目中約翰是個公義正直的人。他不一定認同約翰的信仰，但肯定他認為約翰是一位不懼權貴，敢說敢言受人尊敬的人。施洗約翰被關在監裡並被殺的經過，就記在下文（3 至 12 節）。</p>
<p>(2)施洗約翰的死</p> <p>(太 14: 3-12)</p> <p>(可 6: 17-29)</p> <p>(路 3: 19-20)</p>	<p>經文：「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，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。因為約翰曾對他說：『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。』希律就想要殺他，只是怕百姓，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。」（太 14：3-5）</p> <p>背景：「腓力」又稱希律腓力一世，是希律安提帕的同父異母兄弟，他沒有作分封的王，住在羅馬。「希羅底」是大希律的孫女，先嫁給叔父希律腓力一世。希律安提帕說服希羅底離開丈夫跟他一起，而希律安提帕為了要娶希羅底就休了自己的妻子。他所作的事情引起施洗約翰猛烈的批評，因他所作的正是違背了摩西的律法，若兄弟猶在，與兄弟的妻子結婚是屬被禁之列（利 20：21）。</p> <p>註釋：「不合理」不合法，不合規矩。</p> <p>約翰曾屢次指責希律娶希羅底是不合理，導致被希律關進監牢。希律雖然想殺約翰，卻因自知理虧並加上百姓都尊敬和認定約翰是先知，沒有殺他。</p> <p>(i) 希律生日時，希羅底要求要約翰的頭，希律為了面子，殺了約翰</p> <p>經文：「到了希律的生日，希羅底的女兒，在眾人面前跳舞，使希律歡喜。希律就起誓，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。女兒被母親所使，就說：『請把施洗約翰的頭，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我。』王便憂愁，但因他所起的誓，又因同席的人，就吩咐給她。於是打發人去，在監裡斬了約翰，把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了女子，女子拿去給她母親。」（太 14：6-11）</p>

背景：希羅底有個女兒名字撒羅米，她此時正值青春，舞姿美妙誘人。她後來嫁給另一叔祖，就是希律腓力二世（腓力一世的同父異母兄弟。腓力一世是希羅底的前夫）。這裡不是說希律的女兒，而說希羅底的女兒，表示撒羅米的父親可能是腓力一世。有解經家認為宮廷裡那種放縱的舞蹈，通常由專門的舞女來表演，官府或正規人家的女子是不會作這種表演的。因此，若不是希律家族道德的問題，就是希羅底處心積慮的設計。猶太人認為處死前應先有審訊，而且也不允許砍頭的處死法。施洗約翰是遭遇了狠毒婦人殘忍的對待。

註釋：「起誓」用誓言提出，伴隨着誓言（原文是兩個字）。「應許」保證，承認，宣告，表白。「盤子」一種木製的扁平盤子，用來盛肉款客。「憂愁」痛苦、憂傷。「女子」年輕女子或小女孩，接近適婚年齡，大約十四歲左右的女性。希羅底的女兒在希律生日那天，為他跳舞，使他非常高興。當人在歡樂時很容易樂極忘形，加上當時的氣氛「跳舞」代表放縱肉體的情慾，很容易失去自制和作出錯誤的事。希律因冒失開口起誓，答應會應允撒羅米的任何要求。說話一不小心，就由不得自己，這樣，希羅底就有了向約翰報復的機會。結果，希律因自己所起的誓和愛面子（同席的人），就不顧良心，殺害施洗約翰。

希律原先因怕百姓而不敢殺約翰，現在因放縱情慾而無所顧忌，也使人失去理性。希羅底因被施洗約翰責備而懷恨在心，伺機報復。一個女孩子端着一個血淋淋的人頭交給她母親，母女兩人竟然若無其事！可見懷恨也會使人膽大包天。

從這段經文，看到三類人物：(a) 施洗約翰，有使命感、正義、敢言，不怕強權。

(b) 希律安提帕，沒有原則、愛面子，為了自己的喜好，不惜休妻娶自己兄弟的妻子，被指責反將指責他的人收監，因害怕百姓而不敢殺他，最後因樂極忘形許下誓言，為了面子，將義人約翰殺了。(c) 希羅底為了心中不滿約翰的批評，儲心積累尋找報復的機會。

人隨從肉體的情慾行事，隨意許下承諾，又愛面子。愛面子的人，常常一錯再錯，若沒有悔意、認罪、悔改，結果是沉淪。

(ii) 約翰的門徒就來將屍首領去埋葬，並去告訴耶穌

經文：「約翰的門徒來，把屍首領去，埋葬了；就去告訴耶穌。」（太 14：12）
約翰的門徒跟隨約翰，彼此的師徒關係密切。現在，他們的老師為正義被殺害，他們怎能不傷心呢？在這裡只記載他們作了兩件事：(a) 把屍首領去埋葬了；(b) 去告訴主耶穌，表示單單向主耶穌傾吐他們的傷痛。可見這兩件事相當重要。

想一想：無論發生甚麼事，當您感到悲痛憂愁時，可以祈禱告訴主耶穌，祂願意聆聽，與您表同情，願意背負您的一切憂愁，使您得着安慰。

(二) 天國君王所行的神蹟 - 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 (太 14：13-21) (可 6：32-44) (路 9：10 下-17) (約 6：1-14)

經文：「耶穌聽見了，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。眾人聽見，就從各城裡步行跟隨祂。耶穌出來，見有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治好了他們的病人。天將晚的時候，門徒進前來說：『這是野地，時候已經過了，請叫眾人散開，他們好往村子裡去，自己買吃的。』耶穌說：『不用他們去，你們給他們吃罷。』門徒說：『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、兩條魚。』耶穌說：『拿過來給我。』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；就拿着這五個餅、兩條魚，望着天，祝福，擘開餅，遞給門徒；門徒又遞給眾人。他們都吃，並且吃飽了，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吃的人，除了婦女孩子，約有五千。」(太 14：13-21)

背景：依照猶太人的規矩，在公共場合，不准婦女和小孩子與男人一同進食，因此婦孺另聚一處領受餅和魚，人數不詳。

註釋：「退到野地裡去」就是在伯賽大城外的荒野(路 9：10)。「天將晚的時候」猶太人有兩個傍晚，第一個傍晚是從下午三時開始，第二個則在下午六時日落之後開始：(15 節)指第一個傍晚，(23 節)則指第二個。「你們給他們吃罷」原文是強調「你們」，亦即要門徒負起給眾人食物的責任。「坐」斜臥，斜靠，當時人吃宴席的姿勢。「望着天祝福」是指為食物感謝神，猶太人有慣常的飯前禱告詞：「主我們的神，宇宙之王，使大地出產糧食者，你是該稱頌的。」而這裡記載的舉動，是猶太人一家之主的表現，主耶穌就是以一家之主的身份來行這個神蹟。「門徒又遞給眾人」在猶太人的大家庭中，如果吃飯人數眾多，男主人就會要他人幫忙分發食物。「零碎」並非指眾人吃剩在地上的食物，而是指主耶穌擘開而仍然留在門徒籃子內，沒有被眾人吃掉的碎片。「籃子」是一種用柳條編製的籃子，猶太人用來攜帶食物之用。

主耶穌聽見施洗約翰殉道的消息，心裡自然悲傷，這是祂上船獨自退到野地去的原因。當然也可以迴避希律，以為祂就是約翰的復活而帶來煩惱。群眾聽見主耶穌所到的地方，都從各城來跟着祂。人雖故意不認識主，但主耶穌始終對人存憐憫的心。因此，當主耶穌從曠野出來時，看見那些從不同地方來跟着祂的群眾，祂的反應不是惱怒，而是動了慈心，憐憫他們，醫治病人。

天將晚，門徒想到一個很實際的問題，就是吃的問題？門徒建議主耶穌「請叫眾人散開」，

就是叫眾人離開「自己買吃的」，是因為門徒仍未完全認識，主耶穌能供應人一切的需要。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給他們吃罷！」主耶穌這話表明門徒有東西可以給人吃，只是他們不知道而已。主耶穌在供給眾人之前，總是先供給親近祂的人。門徒回報食物只有五個餅、兩條魚，怎能吃飽這麼多人呢？真的，門徒所能找到的就是一個孩童手中的五個餅、兩條魚，極其有限，實在不足以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。主耶穌要他們認識自己的無有，才能轉向信靠那「使無變為有」，並親身經歷這位滿有能力的救主。

主耶穌吩咐門徒將僅有的五個餅、兩條魚拿給祂，並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。

在這裡讓我們學習，**豐富供應的四個「給」的次序**：「你們給他們吃罷」（16節），「拿過來給我」（18節），「遞給門徒」，「門徒又遞給眾人」（19節）。結果，眾人都吃飽了，還剩下十二個籃子的零碎。吃餅的人數有五千人（除了婦女與孩子之外）。同時，「遞」字說出信徒是作主的管道，傳遞主的供應和恩典。主耶穌遞給門徒，門徒又遞給眾人。主耶穌先讓我們經歷祂的生命，然後我們才能將祂的生命傳遞給別人。

每一次我們從主所得的恩典，不可將它埋藏起來，而要學習與眾人分享。

五餅二魚實在有限，只有一點點，若捨不得為主擺上，保留在自己手中，恐怕連自己都不足夠。但若願意獻在主耶穌的手中，經主耶穌的祝福，就會產生豐盈的後果，成為多人的祝福。當我們學會將基督測不透的豐富傳遞給別人時，就要看見，所收回來的（裝滿了十二個籃子），要比所擺上的（五個餅、兩條魚）多得多。除了主耶穌復活外，這是唯一四福音都記載的一個神蹟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常常獨自退到野地去親近神。您有沒有常常退到安靜的地方，禱告親近神？時間「天將晚」，地點「野地」，眾人的需要「這麼龐大」，手上「只有五個餅、兩條魚」；在日常生活中，也常會遭遇這樣的問題，您如何解決問題？您的方法是告訴主耶穌，還是自己出主意？

（三）天國君王所行的神蹟 - 海上行走（太 14：22-33）（可 6：45-52）（約 6：15-21）

<p>（1）主耶穌要門徒上船渡到對岸，自己上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，先渡到那邊去，等祂叫眾人散開。散了眾人以後，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。到了晚上，只有祂一人在那裡。」（太 14：22-23）</p> <p>主耶穌在醫治眾多的病人和五餅二魚的神蹟後，感到有需要離開群眾，因為根據（約 6：15）的記載，這時眾人要來強迫主耶穌做王。主耶穌可能不想門徒受群眾影響，於是催他們離開，而自己獨自上山禱告。</p> <p>想一想：主耶穌無論事工多忙，總是定時間與神有親密的時刻。我們更不能因事奉忙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山禱告	<p>碌，而成為停止靈修、禱告、讀經的藉口。</p>
<p>(2)門徒在海中遇到風浪，主耶穌晚上在海面上走到門徒那裡</p>	<p>經文：「那時船在海中，因風不順，被浪搖撼。夜裡四更天，耶穌在海面上走，往門徒那裡去。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，就驚慌了，說：『是個鬼怪。』便害怕，喊叫起來。耶穌連忙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放心，是我，不要怕。』」（太 14：24-27）</p> <p>背景：猶太人把夜間分為三更，而羅馬人分為四更：(1) 晚間六時至九時；(2) 晚間九時至半夜；(3) 半夜至凌晨三時；(4) 凌晨三時至六時。這裡應該是用羅馬人的算法，「四更天」即指凌晨三時至六時。</p> <p>註釋：「船在海中」有一些抄本做「船已離岸許多史他狄」，一個「史他狄」約兩百碼。「鬼怪」指「奇異影像」，尤其指「鬼怪」的現形。「是我」直譯是「我是」，跟舊約耶和華的自稱「我是…」(出 3：14)。</p> <p>主耶穌與神有一段甜蜜的禱告時刻後，從山上下來到海上時，已是凌晨的三時至六時之間。當時門徒的船在海中，因風不順，被浪搖擺不停。那時，門徒忽然看見好像有人，卻錯認主耶穌是鬼怪，於是很驚慌和害怕，說：『是個鬼怪。』便大叫起來。主耶穌面對門徒的誤會，祂連忙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放心，是我，不要怕。』</p> <p>想一想：在世上，難免會遭遇風浪，但要記得在風浪中，反讓我們更經歷常看顧我們、為我們禱告的主，祂是走在風浪之上的主。因此，即使在逆境中，只要有主的同在，就可以放心，不用懼怕，有主的安慰、平安和保守。</p>
<p>(3)彼得請主耶穌讓他由水面上走到祂那裡去</p>	<p>經文：「彼得說：『主，如果是祢，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祢那裡去。』耶穌說：『你來罷。』彼得就從船上下去，在水面上走，要到耶穌那裡去。只因見風甚大，就害怕，將要沉下去，便喊着說：『主阿，救我。』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，說：『你這小信的人哪，為甚麼疑惑呢？』」（太 14：28-31）</p> <p>註釋：「如果是祢」原文接近「既然是祢」的意思。「請」表明彼得順服的心志，若沒有主的吩咐，自己決不妄動。「要到耶穌那裡去」較好的抄本作「並朝耶穌那裡去」。「只因見風甚大」直譯是「但看見風」。「將要沈下去」直譯是「開始沈下去」。「疑惑」直譯是「分為二」，意思是把對神專注的信任分散掉了。</p> <p>彼得那時不知從哪裡來這麼大的信心和衝動，想要到主耶穌哪裡去，天色還是朦朧，他連主也未能看清楚只是聽聲，而主耶穌仍在海面上，再加上四周風浪很大船仍在搖擺不停。但他想接近主耶穌、經歷主耶穌所經歷的這份心意是肯定的。於是，他請求主耶穌讓他從水面上走到祂那裡去，主耶穌悅納他這份心意，應許他。</p> <p>彼得相信主的話，便立刻離船，踏足水面，就有一段得勝的經歷（行在水面上），但</p>

	<p>當他開始看環境，見風甚大，便害怕將要沉下去，主就趕緊伸手拉住他，然後才對他說，為何「小信、疑惑」。小信是看環境的信心，因看環境，就會產生疑惑。可見憑信心走在海面上，超越環境的艱難，正是我們應該學習的功課。信心經過試驗，就能更顯寶貴。「你來罷」這是主的應許。若沒有主的應許，千萬不可冒險；但有了主的話，仍躊躇不前，就是不信。</p> <p>在信徒的實際生活中，信心與眼見；情感與理智，往往不一致，互相矛盾。就彼得來說，他若理智一點，先考慮看清楚周圍環境，他可能與其他門徒一樣，不會有這行動。但是他對主的情，催促他敢於衝動，於是他經歷了其他門徒所沒法經歷的時刻。他那份客觀的信心和其他門徒一樣的小，只是因着那份情，他能夠突破環境，發出偉大信心的一刻，使他的信仰歷程格外豐富，亦蒙主耶穌悅納。真正的信心是持續不斷的信靠，只仰望神的應許，而不看環境。膽敢經歷主話的人，總比別人有更多經歷，更蒙主耶穌的悅納，並享受和經歷主耶穌的大能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對主耶穌的信心？是因那份愛主的情，來帶動信心去經歷，以致可以靠主突破客觀的環境？還是憑理智，看到客觀的環境就不敢踏前？</p>
<p>(4)主 上船後 風就停 止，門 徒都拜 祂，認 定祂是 神的 兒子</p>	<p>經文：「他們上了船，風就住了。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：『祢真是神的兒子了。』」 (太 14：32-33)</p> <p>當他們上了船，風就停止。船上的門徒都拜主耶穌，承認祂真是神的兒子了。門徒所經歷的一切，目的就是要他們認識到主耶穌「真是神的兒子」。</p> <p>神在環境中，以及在我們身上的一切作為，目的也是要叫我們認識到主耶穌「真是神的兒子」。所以，每次我們經歷苦難，特別是在軟弱、失敗，多少總會增加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和經歷。</p> <p>同時，讓主耶穌在我們身上得着彰顯，使別人也透過我們的經歷，認識到主耶穌「真是神的兒子」。</p>
<p>(四) 天國君王在革尼撒勒醫病 (太 14：34-36) (可 6：53-56) (約 6：22-25)</p> <p>經文：「他們過了海，來到革尼撒勒地方。那裡的人，一認出是耶穌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，把所有的病人，帶到祂那裡。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繸子，摸着的人，就都好了。」 (太 14：34-36)</p> <p>註釋：「革尼撒勒」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北方，從南至北約為四哩長，東至西約為二哩，是一肥沃的平原，一些拉比曾說這地是「神的花園」。「繸子」指猶太男人穿的袍旁邊的四條繸子，兩條在前，兩條在後，由藍白線織成。目的是用來提醒配戴的人「遵行</p>	

耶和華一切的命令」。「好」意思徹底痊癒。

主耶穌和門徒坐的船來到革尼撒勒地方，眾人一認出是主耶穌，就把周圍的病人帶到祂那裡。他們相信只要摸到主耶穌的衣裳繸子，病就會康復，可能因血漏婦人的神蹟也傳遍了當地。於是，他們只求主耶穌准病人摸祂的衣裳繸子，而主也慷慨的醫治他們，凡摸到的就痊癒了。

(五) 天國君王與法利賽人 - 論有關潔淨的問題 (太 15:1-20) (可 7:1-23) (路 11:37-41)

(1) 責
法利賽
人守傳
統而廢
誡命
(太
15:1-9)

經文：「那時，有法利賽人和文士，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：『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？』因為吃飯的時候，他們不洗手。」(太 15:1-2)

背景：「古人的遺傳」指的是「口傳律法」。以色列自被擄至巴比倫後，就開始了口傳律法。它的內容主要是歷來著名律法教師對摩西律法的詮釋或辯明，直至主後第二世紀才編輯成書，稱為「米示拿」，即口傳經卷。對文士和法利賽人來說，這些口傳律法和摩西律法有同等的地位和權威，法利賽人是非常嚴守的。按摩西律法的規定，祭司進聖所供職前必須洗手洗腳(出 30:19)。而口傳律法更將舊約對祭司的吩咐，擴大範圍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細節，惟恐人們在無意中摸過不潔的東西(如死人、死畜、不潔的動物)，所以規定在吃飯前必須洗手。拉比們常說：「聖民(以色列人)住聖地(迦南)，必說聖言(希伯來話)，食聖食(洗手)」

註釋：「法利賽人」指猶太教中那些注重嚴守律法儀文，是律法的護衛者，監管人們正確的遵行律法。自命與其他人有所分別(法利賽的字義)，人們心目中的宗教楷模。他們認為傳統對律法的解釋和規條，具有實質和聖經同等的權威。「文士」指以抄寫律法、研讀、解釋並教授律法為專職，一般猶太人稱他們為拉比。文士大多出自法利賽人，但並非所有法利賽人都是文士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主耶穌，質疑祂的門徒吃飯不洗手干犯傳統。雖然看起來法利賽人是指責門徒的錯誤，但實際是指責主，必須為門徒的錯誤行為負責。飯前洗手，這樣的衛生習慣本是好的，但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不是關注個人的衛生問題，他們真正所關注的是「宗教禮儀」的問題。我們若只注重一些外表的規矩與作法，也會變成今日的法利賽人和文士。

(i) 主耶穌反問他們為什麼因傳統干犯神的誡命，並以孝敬父母為例證

經文：「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為甚麼因着你們的遺傳，犯神的誡命呢？神說：『當孝敬父母。』又說：『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』你們倒說：『無論何人對父母說，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供獻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』這就是你們藉着遺

傳，廢了神的誡命。」（太 15：3-6）

背景：「供獻」是將財物作一種許願式的奉獻，起源於耶弗他的許願（士 11：29-40）。這類許願式的供獻，又名「各耳板」；凡經擁有者指定為「各耳板」，父母親都沒有權利動用（可 7：11）。一些不孝的猶太教徒，往往假借這合法的方式，許願將家產獻給聖殿使用，這樣就可逃避供養父母的責任，而自己卻以財產監管人，仍照舊享用他的錢財。

註釋：「咒罵」謗讟，誹謗，侮辱。「必治死他」本句在原文裡有兩個「死」字，而第二個「死」字有「被結束」的意思；全句意思「使他藉處死而被結束」。「已經作了供獻」意思是凡名義上已經給了神的物品，就不可容讓別人使用。

主耶穌是按當時，猶太人的傳統，倘若人把東西向神獻上，所獻上的東西就不能作其他用途。一些假冒為善的人，就在「當孝敬父母」的吩咐上行使這項傳統，對父母說：『我應該給你的奉養，已經獻給神了。』法利賽人與文士就認為這兒子給父母的奉養，已經不能再作其他用途，因此兒子就可以不奉養父母了。法利賽人堅守這個傳統，是根據舊約（民 30：1-2），向耶和華發誓或許願是不能反悔的。但孝敬父母是十誡的第五誡，兩段聖經哪一段優先。這說明斷章取義的選取聖經的命令要人遵守，並不一定就是遵守「神的誡命」。

「當孝敬父母」是十誡中人際關係的第一條。父母是子女的來源，表徵神是人的來源。神的本意是要人藉孝敬父母來尊敬神。神當得的，當歸給神；人當得的，當歸給人。愛神和愛人是一致的，宗教和道德是分不開的。若以奉獻來掩飾不孝敬的行為，這就是藉宗教行惡。

想一想：我們所該遵守的是神的話；任何屬靈領袖的教訓，都不能取代神的話。同時，若在神的話上加添人的話，結果會導致違犯神的話。

(ii) 主耶穌指責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

經文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！以賽亞指着你們說的預言，是不錯的。他說：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」（太 15：7-9）

註釋：「假冒為善的人」這詞源於當時在舞臺上的演員，常戴着假面具說話，隱藏他們原來的真面目，演活另一個人的角色。「以賽亞指着你們說的預言」（8-9節）是引自（賽 29：13）。

假冒為善的特徵是，有敬拜神的外表，卻沒有敬拜神的實際。特別表現在「有口無

	<p>心」，只用嘴唇敬奉神，心卻不尊敬神。神是靈，祂知道人的內心，所以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（約 4：24）。</p> <p>主耶穌說：『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人的吩咐就成為人的遺傳，再進一步使人的遺傳高過神的律法和誡命，漸漸也就因着人的遺傳違犯神的誡命，最後人的遺傳廢掉了神的誡命。這樣，人的意見代替了神的旨意，人的看法代替了神的啟示。他們所在意的，不是神怎麼說，而是人怎麼說，難怪拜神也是枉然。主的回答確實一針見血讓那些反對者啞口無言。</p> <p>想一想：到底您所信的和所傳的是「神的道理」還是「人的吩咐」？認真的思考自己的信仰，是很重要的一件事。</p>
<p>(2) 教導門徒有關潔淨的問題（太 15：10-20）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就叫了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聽，也要明白。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。』」（太 15：10-11）</p> <p>註釋：「入口的」指食物。「出口的」指從人心裡發出來的意念、言語等。「污穢人」意思是使人沾染禮儀上的不潔，也就使人不能分別為聖歸給神。主耶穌就是取這個意思，說明只有由內心發出的才能讓人不能歸給神。</p> <p>主耶穌隨即叫當時的聽眾來，要他們明白「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才能污穢人」的真理。法利賽人和文士原想藉「洗手」來談論傳統的宗教禮儀潔淨問題，現在主把問題提升到藉「食物」來談論甚麼是真正的潔淨。假冒為善的人沒有屬靈的眼光，只注重外表。有屬靈眼光的人知道，真正的污穢不是外面的宗教禮儀的失當，而是人裡面內心的惡念。儀文上的不潔無關重要，重要的是道德上的不潔。</p> <p>想一想：聽道需要明白真正意義。求主給我們能聽的耳朵，和能明白的心。</p> <p>(i) 門徒告訴主耶穌，法利賽人不滿祂的看法，耶穌答任憑瞎子領瞎子</p> <p>經文：「當時，門徒進前來對祂說：『法利賽人聽見這話，不服，你知道麼（不服原文作跌倒）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凡栽種的物，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，必要拔出來。任憑他們罷，他們是瞎眼領路的，若是瞎子領瞎子，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。』」（太 15：12-14）</p> <p>背景：「栽種」舊約聖經把以色列比喻成神栽種的植物。法利賽人自以為是神所栽種的（賽 60：21）。</p> <p>註釋：「不服」原文是跌倒，意思被人絆倒、侵犯、大起反感。表示他們認為主的話「冒犯」了他們。「凡栽種的物」原文是「每一棵樹」。「不是我天父栽種的」即指人所栽種的，它有二意：(a) 指法利賽人；(b) 指法利賽人的教訓和作法。</p>

「必要拔出來」「古人的遺傳」和「人的吩咐」，都是人所栽種的，終有一天必要被神拔除。「給瞎子領路的」是猶太教拉比認為尊貴的一個頭銜。「瞎子領瞎子」前一個「瞎子」指法利賽人和文士；後一個「瞎子」指無知的百姓。

主耶穌進一步回應了，先前法利賽人對祂的教導不服。主耶穌指責他們是瞎子（指法利賽人，因他們曲解經文，以傳統壓制律法），領瞎子（指群眾，因他們不明白律法），結果雙雙掉在坑裡。不明白神旨意的人，卻喜歡向人傳講神的旨意，作別人的教師。結果是瞎子領瞎子，帶領人的和受帶領的，都要陷入絕境。主耶穌對那些成見已深、聽不進別人的話和明知故犯的人，是用「任憑他們」的方式來面對。神對那些堅持己見、執迷不悟，與屬天的國度無分無關的人，也是「任憑他們」（羅 1：28）。基督徒只能幫助那些「受異端教訓欺騙的人」，使他們能醒悟過來。但不要去幫助那些「教導異端主義的人」，只能「任憑他們」。

(ii) 主耶穌向門徒解明內心發出的才能污穢人，吃飯不洗手並不污穢人

經文：「彼得對耶穌說：『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。』耶穌說：『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麼？豈不知凡入口的，是運到肚子裡，又落在茅廁裡麼？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裡發出來的，這才污穢人。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，這都是污穢人的。至於不洗手吃飯，那卻不污穢人。』」（太 15：15-20）

註釋：「惡念」指邪惡的計謀，是人一切罪行的起頭。「兇殺」違犯第六誡。「姦淫、苟合」違犯第七誡。「偷盜」違犯第八誡。「妄證」違犯第九誡（參出 20：13-16）。「謗讟」指以言語中傷他人名譽的行為。

「這比喻」不是指 13-14 節，而是指 11 節的話。主耶穌亦解釋了彼得因這事所問的問題，主的眼光不在物質的事上，乃在屬靈的事上。人心裡的污穢，關係重大，因為人內心的不潔，是一切邪惡和污穢的根源。

想一想：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（耶 17：9），需要主的話，把內心洗淨。有時，我們的心太遲鈍了，需要主開我們的心竅，使我們能明白祂的話。

(六) 天國君王所行的神蹟 -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（太 15：21-28）（可 7：24-30）

經文：「耶穌離開那裡，退到推羅、西頓的境內去。有一個迦南婦人，從那地方出來，喊着說：『主阿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，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。』」（太 15：21-22）

註釋：「那裡」應指革尼撒勒地方（太 14：34）。「推羅、西頓」位於加利利以北，腓尼基境內（即今黎巴嫩）是外邦人居住的地方，乃被神咒詛之地（賽 23 章；珥 3：4）。「迦

	<p>南婦人」她是希利尼人，屬腓尼基族，腓尼基人是迦南人的後裔。「喊着」原文的時態顯示婦人是「不斷的喊叫」。「主啊！大衛的子孫」這個稱呼顯示婦人對主有頗深入的認識，知道祂是彌賽亞。「大衛的子孫」是「彌賽亞」的代名詞，但這稱呼只與以色列人有關（太 15：24）。所以，迦南婦人稱呼主為「大衛的子孫」是錯的，她可能是想與主耶穌認同或同情她。「被鬼附」直譯是變化成鬼，表達相當可怕的狀況。</p>
<p>(i) 主耶穌對迦南婦人的請求，採取一言不答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門徒進前來，求祂說：『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，請打發她走罷。』耶穌說：『我奉差遣，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』」（太 15：23-24）</p> <p>註釋：「耶穌卻一言不答」這是因為那迦南婦人錯稱祂為「大衛的子孫」，她站在不對的立場上來求主。「請打發她走罷」門徒的意思是覺得她煩擾，所以請主耶穌快快叫她離開，免得她不停地囉唆。「以色列家」就是雅各的後裔，他們是神的選民。「迷失的羊」以色列人原是屬神的，卻因偏行己路，而如羊走迷（賽 53：6）。主耶穌在這裡表明祂目前是奉差遣往以色列人那裡去。祂教導門徒也是一樣，傳福音是有優先次序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（羅 1：16）</p>
<p>(ii) 主耶穌表示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，但見婦人的信心，答允她的要求</p>	<p>經文：「那婦人來拜祂，說：『主阿，幫助我。』祂回答說：『不好拿兒女的餅，丟給狗吃。』婦人說：『主阿，不錯；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』耶穌說：『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；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罷。』從那時候，她女兒就好了。」（太 15：25-28）</p> <p>背景：當時猶太人習慣以「狗」稱呼外邦人，原屬一種蔑視的稱呼，後成為口頭禪。</p> <p>註釋：「拜祂」原文的時態表示婦人是不斷的拜祂。「丟給狗吃」「狗」字原文是指家裡養的「小狗」，小孩的寵物。這表示：(a) 牠是與主人有關係的；(b) 主人負餵養牠的責任；(c) 不過兒女先吃，小狗後吃而已；(d) 兒女吃桌上的，小狗吃桌下的。「碎渣兒」指的是「餅的碎片」。</p> <p>主寧可離開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，而退到被神咒詛之地。主寧願公開向罪人施恩，而不願與自命清高的罪人糾纏。</p> <p>主耶穌到世上來是先對猶太人傳福音。對於這外邦婦人迫切的懇求，主耶穌在這裡可能是要試驗婦人的信心，故意用當時猶太人常以狗比喻外邦人。同時，也表達出首先獲得彌賽亞所賜福氣的應該是猶太人，而不是外邦人。另外，「讓兒女們先吃飽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」也有可能是當時流行的諺語、格言。</p> <p>迦南婦人不因主耶穌以「狗」比喻她而放棄，反倒甘心站在狗的地位向主求恩。一面</p>

同意主耶穌的說法，一面表達即使是寵物，也有享受剩餘恩典的權利。因此，婦人以「狗也吃桌子上掉下的碎渣」來回應主耶穌，並且，她顯然認為只需要主耶穌剩餘的恩典，就足夠解決她的問題。以致得到主耶穌的稱讚，並醫治她的女兒。迦南婦人謙卑地承認自己的身分是一隻狗，然而又勇敢地宣稱「家狗」是屬於主人的，牠有權吃主人兒女所不要的碎餅。從迦南婦人和主的對話，可見她是堅持認定主耶穌是她唯一的拯救。她這種態度，是信心的表現，因此主稱讚她的信心是大的。真實的信心，是根據對主耶穌有正確的認識。對主的認識和信心有多少，就能享受主的能力有多少。神賜恩給謙卑的人，阻擋驕傲的人。願意謙卑站在該站的地位上，就要得着主的稱讚。比起猶太人，這婦人顯然是比較少有機會接觸到神的知識，但這婦人對主耶穌的認識，遠比那些有知識的文士還準確，她的信心也勝過門徒。

想一想：今天，我們有許多機會閱讀聖經、解經書籍和神學書籍，但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和信心，是否勝過這婦人呢？是否懂得在任何情況下緊緊抓住主？主耶穌有時不立刻答應您的禱告，也有祂的用意，為要您學會屬靈的功課，更大的信心。

（七）天國君王再顯王權 - 在加利利醫治瘸子、瞎子、啞吧（太 15：29-31）（可 7：31-37）

經文：「耶穌離開那地方，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，就上山坐下。有許多人到祂那裡，帶着瘸子、瞎子、啞吧、有殘疾的、和好些別的病人，都放在祂腳前，祂就治好了他們。甚至眾人都希奇，因為看見啞吧說話、殘疾的痊愈、瘸子行走、瞎子看見，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。」（太 15：29-31）

註釋：「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」這裡仍是「外邦人的加利利地」（太 4：15），群眾中可能外邦人佔大多數。「放在祂腳前」此字有「摔下去」的意思，表示這些人的動作相當匆促。「歸榮耀給…神」，意即神得着了彰顯。「以色列的神」這詞表示他們並不是以色列人。當時在加利利海四周，特別是東岸，有許多非猶太人居住的城鄉。

主耶穌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，是加利利海東岸，有許多非猶太人居住。主耶穌上山坐下，有許多人帶着患各樣病症的病人來找祂，祂就醫治許多外邦人的病人。眾人看到主耶穌醫治的神蹟就驚奇，於是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。

（八）天國君王所行的神蹟 - 給四千人吃飽（太 15：32-39）（可 8：1-10）

經文：「耶穌叫門徒來說：『我憐憫這眾人，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，也沒有吃的了；我不願意叫他們餓着回去，恐怕在路上困乏。』門徒說：『我們在這野地，那裡有這麼多的餅，叫這許多人吃飽呢？』耶穌說：『你們有多少餅？』他們說：『有七個，還有幾條小魚。』祂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。拿着這七個餅和幾條魚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門徒；門徒又遞給眾人。眾人都吃，並且吃飽了；收拾剩下的零碎，裝滿了七個

筐子。吃的人，除了婦女孩子，共有四千。耶穌叫眾人散去，就上船，來到馬加丹的境界。」（太 15：32-39）

註釋：「困乏」耗盡。「地上」似乎顯示這個時間是夏天旱季，草已經枯乾，給五千人吃飽的時候是春季，所以大約是在半年前。「筐子」是用燈芯草和籐條混織而成的貯物器具，在（徒 9：25）記載中，這種籃子大得可以裝下一個人。「馬加丹」是加利利海西岸的一個地區，又名「大瑪努他」（可 8：10）。

主耶穌向門徒表達祂對眾人的憐憫，因為眾人跟着祂已經三天了，而且缺乏食物。可見，主耶穌不單關心人的靈魂，也關心人身體的需要。

「你們有多少餅？」主不是用我們所沒有的，乃是用我們所有的來祝福人。

門徒還是不明白他們所跟隨的主是能夠使無變有的真神，和忘記不久前所發生的五餅二魚吃飽五千男人的神蹟。所以，以食物不夠來回應主耶穌，而主要他們數算擁有的食物。無論是多麼的少，總有些東西可以獻給主，供祂使用的。

主耶穌吩咐眾人坐在地上，擘開食物，遞給門徒又遞給眾人，眾人（除婦女孩子外人數有 四千人）都吃飽了，而且收拾剩下的零碎，裝滿了七個筐子。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，表示主耶穌的供應是豐豐富富的，並且享用之後所剩下的還是非常的豐富。

同樣性質的神蹟，重複了兩次。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的神蹟是四卷福音書都有記錄的，表示這神蹟在當時是十分轟動的。有些人認為既然四千人吃飽的神蹟只有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記載，可能他們的記載是錯誤的，只不過是五餅二魚的神蹟的不同記錄。但主耶穌在（可 8：19-20）清楚表明是兩個神蹟。同時，假若仔細研究這兩個神蹟，便會發現它們雖然有相同之處，但亦有許多不同之處，讓我們看見這是兩個不同的事件：

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	給四千人吃飽的神蹟
群眾是從加利利海的西和北岸來	群眾來自加利利海的東北部
群眾與主耶穌相處只是一天	群眾與主耶穌在這裡已經三天
主耶穌的憐恤主要是「如羊沒有牧人一般」，治好了他們的病人	主耶穌的憐恤主要是「餓着回家…路上困乏…其中有從遠處來的」
是在海的東或東北岸一個野地	是在海的東北岸一個野地
門徒前來對主說	主耶穌叫門徒來說
食物是群眾中的一個小孩的	食物是門徒所有的
食物只五個餅、兩條魚	食物只有七個餅、幾條小魚
收拾起來、裝滿了十二個籃子	收拾剩下的零碎、有七筐子

吃餅人數約有五千（男人） 餵飽的大部份是猶太人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，先渡到那邊去，等 他叫眾人散開…就獨自上山去禱告。	吃餅人數約有四千（男人） 餵飽的大部份是外邦人 耶穌叫眾人散去，就與門徒上船、來到馬加 丹的境界。
--	--

想一想：五餅二魚的神蹟，再重覆一次，是否要提醒我們甚麼？

您的眼睛是否單看環境和自己？或是用信心的眼睛不看環境、不看自己，單看主？

您手上有甚麼？是否願意將它完全獻給主，透過主的祝福使多人得福？

您是否願意立志作個傳遞主豐富恩典的管道，然而必須先從主有所領受，才有東西可以傳遞給別人？

（九）法利賽人求顯神蹟被天國君王拒絕（太 16：1-4）（可 8：11-13）（路 11：16）（約 6：30）

經文：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，來試探耶穌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。耶穌回答說：『晚上天發紅，你們就說：“天必要晴。” 早晨天發紅，又發黑，你們就說：“今日必有風雨。” 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，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。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看。』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。」（太 16：1-4）

背景：「法利賽人」他們起初是一班熱愛祖國、虔誠為神的人，因着大祭司西門為己而不為神，他們就與馬克比黨分開了，所以他們的敵人叫他們為「法利賽黨」（即「分開」）。他們盡力守律法和遺傳，叫自己高過普通的人，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也就成了他們宗教的宗旨。他們因着注重守律法，就漸漸趨於注重外面，而忽略了內心。他們在路口上禱告，衣服襪子放寬了，行路仰天，免得看見婦女。他們對人嚴格，外面死守規矩，但內心卻依舊敗壞，所以「法利賽人」這名詞，後人竟把它作「假冒為善」解釋了。「撒都該人」本是所羅門王時代大祭司撒督的名字，後人用此名稱呼他們的黨。他們是法利賽黨的敵黨，反對法利賽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的行為。他們注重道德行為，因此又趨於另一端，就是着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。他們只接受五經而不重先知書，也不接受遺傳，所以他們不信鬼魂、天使、復活等，對彌賽亞國也不關心。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，經濟方面都是富戶，大祭司亞拿、該亞法都是屬於這黨。

背景：「約拿的神蹟」約拿曾在魚腹中三日三夜，後又被吐出得以生還（拿 1：17，2：10）。

註釋：「神蹟」兆頭，異兆，記號。「來試探耶穌」試探是對主耶穌不信的表示。「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」原意是「找從天上而來的記號」，他們要求主耶穌藉行神蹟，以

證明祂所做的是出於神。「風雨」風暴。「天上的氣色」原文是「天的面貌」，指天色。「**這時候的神蹟**」指這時代所顯出來的跡象顯示，它的情形是邪惡淫亂的，並它唯一的需要是死而復活的基督。「**邪惡**」指裡面敗壞的性情。「**淫亂**」指外面敗壞的行為。「**世代**」指顯在眼前的時代。「**離開**」放棄，撇棄，拂袖而去。

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兩黨，本來是水火不相容，如今竟聯合起來試探主耶穌。不認識神的人，根本就沒有原則可言。可能他們認為主耶穌以前所行的神蹟都不算「從天上來的神蹟」。他們只注重外面的現象與記號（神蹟），而忽略裡面的內涵與實意。所以，他們要求主耶穌從天上顯神蹟給他們看。

主耶穌回答他們，既然他們可以藉天上的跡象與記號來分辨天氣。竟然不能夠分辨這時候的神蹟？意思為何會看不出這時候「天上的記號」呢？

他們看不出是因為他們的：（a）成見！（b）動機是來試探主耶穌！（c）對主耶穌的嫉妒！（d）沒有屬靈的眼光等等！

主耶穌認為只有約拿的神蹟適合當時的世代。因為主耶穌就是時代的兆頭，惟有祂的死而復活，才能解決這一個敗壞而又混亂的世代（罪）的問題。主耶穌在這裡的回答與（太 12：38-40）回答法利賽人的質詢相近。

他們故意不認識主耶穌，所以主耶穌也就捨棄他們。主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，錯誤的動機（試探）、錯誤的追求（求看神蹟），反而成為看見啟示的攔阻。

想一想：凡不以主耶穌為追求的目標，所追求的都是徒勞無益的。

（十）天國君王提醒門徒 - 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（太 16：5-12）（可 8：14-21）（路 12：1）

經文：「門徒渡到那邊去，忘了帶餅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。』門徒彼此議論說：『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罷。』耶穌看出來，就說：『你們這小信的人，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？你們還不明白麼？不記得那五個餅，分給五千人，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麼？也不記得那七個餅，分給四千人，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麼？我對你們說：“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。”這話不是指着餅說的，你們怎麼不明白呢？』門徒這才曉得祂說的，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，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。」（太 16：5-12）

註釋：「門徒渡到…去」直譯是「門徒往…去」。「**忘了帶餅**」猶太人去外邦人的聚居地時，往往自備糧食，以免接觸到外邦人禮儀上不潔淨的食物。「**法利賽人的教訓**」指注重外表形式，假冒為善，矯柔造作，以博敬虔的虛名。「**撒都該人的教訓**」指研究

宗教哲理，卻不相信神復活的大能。「酵」是一種能使麵包起發酵作用的單細胞菌體，經發酵後的麵包變得更可口。「議論」辯論，而且原文時態顯示是「不斷的辯論」。門徒忘了帶餅是一個事實，因此，當主耶穌要他們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（意思他們的教訓），門徒就立刻聯想這個酵是與忘記帶餅有關。

由「忘了帶餅」的背景，可以瞭解當時門徒整個心思都被「沒有帶餅可能導致不潔淨」的思想纏繞，以致整個心情都在「食物」上，一點也沒有注意到主耶穌的教訓是關於「思想」的。主耶穌所講的是屬靈的事物，而門徒所想的是物質的事物。倘若常常活在屬物質的世界裡，所掛念的都是屬物質的，便不能明白主的話。主耶穌看出門徒的想法，因祂能知道人內心的思想，就責備門徒的小信，小信的人就憑眼見，不憑信心，因此，提醒他們分餅的神蹟。

主耶穌雖然責備門徒，但仍用各樣的例證來讓門徒想起祂所行的神蹟。由這裡的記載，也可以看出五千與四千人吃飽的神蹟是有相當的差異性，而非同一件事情。主耶穌兩次變餅吃飽數千人的事，是大的神蹟，但門徒還沒過幾天，就把它忘記了；可見追求神蹟，對於幫助人認識基督，並無太大的幫助。

想一想：在屬靈的事上，我們也常和門徒一樣，指酵為餅，缺乏分辨的能力。

現今，也有不少屬人的教訓，表面上似乎是幫助人，使人容易接受主耶穌，但實質上卻叫人產生錯誤的觀念，因此須要小心防備。

（十一）彼得確認主耶穌是基督（太 16：13-20）（可 8：27-30）（路 9：18-21）

（1）主耶穌在這裡第一次問門徒，人說我人子是誰及門徒的回答

經文：「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：『人說我人子是誰（有古卷無我字）？』他們說：『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，有人說是以利亞，又有人說是耶利米，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。』」（太 16：13-14）

背景：「該撒利亞腓立比」位於加利利海以北，伯賽大北方四十公里的黑門山麓，有濃厚的異教色彩，是以士利亞省的首府，希律腓力王居住之地。

註釋：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」在（可 8：27）的記載「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」是遠離宗教氣氛及範圍之地。「人子」這稱呼表明祂雖然是神，但顯在人前卻是一個完全的人。「施洗的約翰」的特點在於生活的見證（太 3：4）。「以利亞」的特點是為神大發熱心（王上 19：14）。「耶利米」的特點是為神的子民哀哭。「先知」的特點是為神說話。

主耶穌與門徒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，目的是要遠離宗教氣氛的範圍，因為傳統的宗教知識與觀念，常會蒙蔽人，使人不容易接受從神來的啟示。因此，主耶穌特

	<p>意將門徒帶到那裡，才問他們一個有關祂身份的問題，『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』就是別人對祂的身份的看法。</p> <p>門徒回答以：施洗約翰、以利亞、耶利米和眾先知中的一位，都是為神所用、替神說話的僕人。他們可能在某些方面像基督，但不是基督。人若沒有從神來的啟示，就不能透徹的認識基督。</p> <p>注意：這事件之後，主耶穌對門徒的教導重點就有所改變。</p>
<p>(2)主耶穌第二次直接問門徒，你們說我是誰及彼得的回答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說：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『祢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』」（太 16：15-16）</p> <p>註釋：「你們說我是誰」原文強調「你們」。「祢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」原文「基督」、「永生」、「神」、「兒子」四個希臘文前都有冠詞，顯示彼得所要表達的就是那位「彌賽亞」。「基督」是希臘文，就是希伯來文的「彌賽亞」，意思「受膏者」（但 9：26），在舊約可指先知、君王、祭司，但主要用來稱呼神要差來拯救百姓、最終以公義和平統治列國的一位君王。亦是指主耶穌從神所受的職份；神用聖靈膏祂，差祂來到世上完成神的使命。「永生神」在希伯來人的觀念中，神是永恆的。</p> <p>群眾有許多不同的說法，這些說法主耶穌早已知道的。主問門徒第一個問題的目的，是想門徒將他們所聽和他們心裡對眾人的看法說出來，以致能糾正他們的看法。其實，主耶穌最關注的是第二個問題：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就是門徒認為祂是誰？傳聞都別人說的，不是親身的感受。主耶穌要他們自己認真的思考，到底在他們心目中，祂是誰？彼得竟然可以準確的回答說：『祢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』到底彼得從哪裡來這屬天的智慧呢？</p> <p>想一想：假若，今天主耶穌問您：『您說祂是誰？』您會如何回答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和需要認真思考的問題！因為最要重的，是您對主耶穌有沒有一個正確和真實的認識，並親身的經歷。惟有對主耶穌有正確和真實的認識，並親身的經歷，才願意撇下一切，竭力追求，為要得着基督。</p> <p>『祢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』同樣是您的答案嗎？還是只是彼得的回答？</p>
<p>(3)主耶穌對彼得說祂要把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對他說：『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。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（權柄原文作門），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」</p>

天國建
造在他
的確認
「祢是
基督…」
的根基
上

(太 16:17-19)

背景：「陰間的權柄（權柄原文作門）」古時城門口有寬闊處，是公眾聚集的地方，也是行審判的地方，官長都坐在城門口，所以門是代表權柄。

註釋：「西門」聽者。「巴約拿」約拿的兒子，約拿意思鴿子。「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」意思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的。「我還告訴你」我「也」告訴你。亦即天父指示彼得「主耶穌是基督」，主耶穌也要指示彼得以下的事情。「彼得」小石子，指「一片巨大磐石所分裂出來的較小一部份」。「教會」召出來，會眾，聚集。原文可指「市民的集會」或「以色列會眾」，在七十士譯本中被用來當「子民」、「群體」的意義。「磐石」指的是巨大的岩壁或磐石。原文之前有指示形容詞與冠詞，表達這個磐石是「某一個特殊的磐石」。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直譯是「在這磐石上，我要建造我的教會」。「陰間」指人死後所去的地方，當時的猶太人認為陰間分為樂園（亞伯拉罕懷裡）和地獄（欣嫩子谷）兩部份。「陰間的權柄」直譯是「陰間的門」，在舊約與次經中，「陰間的門」就等於是「死亡」。「勝過」以力量抵擋。「捆綁」在拉比的用語中，是「禁止」的意思。「釋放」在拉比的用語中，是宣告允許，准許，解除刑罰的意思。

這段經文（太 16:17-19），只是馬太福音記載，其他福音書是沒有記載的。

原因可能是馬太福音作者馬太，原本的工作是稅史，所以他很清楚有些崗位或工作需要權柄才能作的。同時，馬太福音強調主耶穌是天國君王，君王是擁有權柄的。主耶穌說：『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…』。有些人解釋「這磐石」是指彼得。假若「這磐石」是指彼得，他必然印象深刻，為何馬可福音沒有記載？馬可福音的內容是由彼得提供的，同時，馬可福音也有記載主耶穌二次問門徒有關祂的身份，只是沒有記載這段經文。

主耶穌肯定彼得是有福的，因能夠認識主是基督並非一件小事，完全是天父指示他的。

想一想：我們能夠真正認識基督，完全是恩典，是天父藉着聖靈的感動和聖經的啟示，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的心裡。正如保羅說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，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（林前 12:3）。

主耶穌說：『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他。』這句說話，有以下的含意：

(a)「我要…」清楚表示不是任何人，而是主自己才能建造教會，亦表示教會的建造，是在於主耶穌死而復活之後的事。

	<p>(b)「我的教會」表明教會是屬於主耶穌的。在四福音書中，只有馬太福音兩次提到「教會」(太 16：18-19 是指普世教會，和太 18：17 是指地方教會)。</p> <p>(c)「這磐石上」 - 「…那磐石就是基督」(林前 10：4)。羅馬天主教認為磐石是指彼得，但彼得只是塊「小石頭」，最合理的解釋應該是建基在，剛才彼得對主耶穌的認信上，就是彼得因「…宣告主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」，這正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(林前 3：11)。亦可指「使徒的教訓」(弗 2：20；徒 2：42)。</p> <p>(d)「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他。」陰間的權柄，指掌管死亡的黑暗權柄或撒但的權柄。陰間的權柄(撒但不斷透過異端，從初期教會到現今都出現不少的異端，例如：初期的亞流主義及現今的耶和華見證人會等，他們都是企圖否定主耶穌的神性)，不能勝過他(這磐石「主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」--這最重要的真理上)。主耶穌要教會建基在這磐石上，因此不會被撒但動搖這穩固的根基。</p> <p>主耶穌說：『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</p> <p>這天國鑰匙的交託，應驗在五旬節那天(徒 2：38-42)，和在哥尼流家裡(徒 10：34-48)，彼得曾分別為猶太和外邦信徒，開了進入天國的門。屬靈的權柄是從啟示來的，也是對基督和教會有真正認識的人，才有「天國的鑰匙」，能為人開啟屬天豐富的知識，讓人得着屬天的祝福。</p> <p>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</p> <p>「天上的捆綁…釋放」表示現在捆綁的，已經在將來被捆綁了；同時，表示捆綁與釋放這個權柄的來源是神，也是根據神的心意來執行，而非任何人或教會可以決定。而捆綁與釋放(禁止與允許)的目的是在教會中建立紀律。同時，這裡指的是傳福音的權柄和能力，是給人有屬天的眼光，能夠正確地宣告天上的判決。</p> <p>在(太 18：18)中，主耶穌也把捆綁、釋放同樣的權柄也賜給其他的使徒。</p>
<p>(4)主 囑咐門 徒，不 可把祂 的身份 告訴人</p>	<p><u>經文</u>：「當下，耶穌囑咐門徒，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。」(太 16：20)</p> <p>主耶穌囑咐門徒，不要把祂基督的身份告訴人，因為當時猶太人對「基督」(彌賽亞)有錯誤的觀念。他們認為那應許要來的彌賽亞是他們民族的救星，要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人的統治，建立一個純猶太人的國家。</p> <p>因此，若將「祂是基督」的身份宣揚出去，對祂的救贖工作不但無益，相反會令猶太人來強迫祂作王，以致生亂。</p>
<p>(十二)天國君王 - 開始預言祂的受難及彼得的勸阻(太 16：21-23)(可 8：31-33)(路 9：</p>	

22)

(1)主耶穌第一次預言自己的受難

經文：「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」（太 16：21）

註釋：「從此」指彼得確認主耶穌是基督之後。「才指示」開始，而且有強調的意味。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」主耶穌定意前往耶路撒冷受苦、受難，是為遵行神的旨意，完成救贖大工。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」即受猶太公會的逼迫。公會的主要成員：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。

主耶穌問門徒祂是誰，而彼得受神指示認信祂是基督、是永生神的兒子，並啟示祂要建造教會在這磐石上（信仰的根基）之後。緊接着就是指示祂的門徒，祂將要上耶路撒冷，受苦被殺，第三天復活。

主耶穌定意前往耶路撒冷，不是為自己受苦、被殺，第三天復活，而是為要遵行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，完成救贖的計劃。祂的受苦、受害不是來自不信的人，而是那些嫉妒祂的假冒為善的宗教領袖（法利賽人、祭司長、文士等），並且常常攔阻祂的事工，給祂許多的難處和逼迫。

(2)彼得拉住主耶穌，責備祂、攔阻祂

經文：「彼得就拉着祂，勸祂說：『主阿，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。』」（太 16：22）

註釋：「彼得就拉着祂」意思彼得就向前拉住祂，把祂拉向自己。「勸祂」意思嚴肅的警告、斥責，跟馬可福音的記載是同樣的字眼。「萬不可如此」彼得意思是「願神的恩典臨到祢，使你不遭受到這一切。」

彼得似乎只聽到「受許多苦和被殺」，而沒聽到「第三日復活」的話。所以，他對主「復活」的宣告沒有反應，反而在乎主即將受死。這可能由於當時的猶太人還無法接受「今世復活」的觀念，比較接受「末日復活」的觀念，所以彼得當時的理解，就是主耶穌受死的信息，他憑人的情感和心思來攔阻主萬不可走十字架路。

(3)彼得被主耶穌責備為撒但，因為他只體貼人

經文：「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『撒但退我後邊去罷；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』」（太 16：23）

註釋：「撒但」敵對者，控告者。「絆...腳的」絆跌物，障礙，網羅，陷阱。「你是絆我腳的」直譯是「你是我的絆腳石」。跟「彼得」（小石頭）的意思有相關。「體貼」思念、想到，把心思放在。

彼得剛剛說了對的話（16節），現在他只顧人的情感，而忽略體貼神的旨意，憑情感來攔阻主耶穌上十字架。主耶穌說：『因為你（彼得）不體貼神的意思（神的意

<p>的意思</p>	<p>思就是要，主耶穌上十字架完成救恩），只體貼人的意思（就是撒但利用人裡面害怕受苦，若不小心，在不知不覺之中被撒但利用，成了牠的工具，攔阻主耶穌上十字架。）』所以，無論多屬靈，有神的啟示，若不小心，仍會被撒但利用。主耶穌轉過來，看着門徒（可 8：33），就對彼得說：『撒但，退我後邊去罷！』表示彼得的攔阻是來自撒但的。同時，主耶穌要讓其他門徒知道，祂降世最大的目的，就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在十字架上完成神的旨意，成就救恩。撒但就是要破壞神的旨意，與神作對頭，任何企圖攔阻主耶穌成就救恩的，都是出於撒但。主耶穌曾在曠野受試探時，撒但要祂拜牠，主耶穌立刻說：『撒但，退去罷！』（太 4：8-10）現在，撒但也要透過主耶穌的門徒來攔阻祂遵行神的旨意，主耶穌也立刻說：「撒但退我後邊去罷！」</p> <p>想一想：小心、謹慎、警醒！不要成為撒但攔阻神旨意的工具。</p>
<p>(十三) 天國君王 - 教訓門徒當背十字架跟隨祂 (太 16：24-28) (可 8：34-9：1) (路 9：23-27)</p>	
<p>(1) 主耶穌教導門徒要捨己、背十字架，來跟從祂</p>	<p>經文：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』（太 16：24）</p> <p>註釋：「捨己」原文是否認、拒絕、否定、放下，斷絕了關係。捨己的中心概念是，已往將自己的生命放在第一位，現在則把神國擺在第一位，可以為神而捨命和放下自己的個性。「十字架」有兩種：(a) 基督的十字架是為着救贖，包括：受苦、被殺和復活。(b) 信徒個人的十字架是為着將自己的舊我與主同釘。「背起十字架」釘十字架是羅馬時代的死刑，犯人必須親自背負十字架往刑場受死。在當時的人聽來，意思指隨時有可能捨去性命、準備受苦。</p> <p>主耶穌的意思是，若有人要跟從祂（決意跟隨祂的腳蹤），就當捨己（必須看世界和自己是死的。願意捨棄、否認、放棄自己一切所擁有的或所應得的權利，甚至願意隨時準備犧牲自己生命）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（忍受一切的患難或因信仰所帶來的逼迫，而主耶穌為每個信徒所安排的十字架都各有不同），來跟從主耶穌。我們的「己」常是攔阻跟從主的絆腳石，必須堅持拒絕「己」的抬頭，才能順服主的帶領和走主的道路。</p> <p>在希臘原文中 (1) 「背起」 - 為過去式，表示由過去的某一點開始。 (2) 「跟從」 - 現在式，表示持續不斷的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是否願意捨己，立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一生跟從主耶穌？</p>
<p>(2) 為</p>	<p>經文：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（生命或作靈魂，下同）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</p>

<p>主耶穌 喪掉地 上生命 的，必 得着 永恆的 生命</p>	<p>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」（太 16：25）</p> <p>註釋：「喪掉」除滅，失去，毀掉。「生命」原文可解釋成靈魂或生命。</p> <p>在（太 16：25）不斷重複「生命」，可見生命是這節的重點。</p> <p>凡要救自己「屬肉體的生命」必喪掉「屬靈的生命」；凡為主耶穌「喪掉屬肉體的生命」的人，必得着「永恆的生命或屬靈的生命」。</p> <p>本節的意思，凡在今世追求安逸，讓自己身體得滿足，必要失去屬靈的生命；凡在今世為着主的緣故，使身體受苦的，必要得着永恆的生命和滿足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願意得着哪一種生命短暫或永恆？</p>
<p>(3) 賺得全 世界， 失去永 恆生命 也沒有 意義</p>	<p>經文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 16：26）</p> <p>人賺得全世界，只不過身體得着短暫的享受；賠上屬靈永恆的生命，受到永遠的虧損。</p> <p>兩者比較，何者有益？因此，「世界」和「生命」是相對的，貪愛世界，就會喪掉生命；所以我們不可愛世界，而應寶貴生命。世界只有在人還活着的時候，才有用處；但人不能用世界來換取生命，因此生命比世界更寶貴。</p> <p>想一想：救則喪，喪則得；賺則賠，賠則得。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 16：26）</p>
<p>(4)主 耶穌將 會榮耀 的再 來，施 行審判</p>	<p>經文：「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，同着眾使者降臨。那時候，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（太 16：27）</p> <p>原文在（太 16：27）開頭有「因為」一詞，表示因為主耶穌第二次將要在榮耀裡再來施行審判，所以不要只顧肉身性命和今生的享受。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，但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（羅 8：17）。</p> <p>本章啟示的次序：(1) 基督；(2) 教會；(3) 十字架；(4) 榮耀。惟有認識基督，建造教會，走十字架的路，才能使基督得着彰顯，這就是榮耀。</p>
<p>(5)聽 眾中有 人將 要，看 見人子 降臨在 祂的</p>	<p>經文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。」（太 16：28）</p> <p>註釋：「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」指當祂得國降臨時。</p> <p>主耶穌在（太 16：28）預先告訴他們有人在離世以前，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。</p> <p>這節主要有兩種解釋：（a）預言在一週後將要發生的登山變像（太 17：1-8）。</p> <p>（b）預言祂將會受死，從死裡復活再來（太 28：16-20）。</p> <p>根據主耶穌說：『…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</p>

<p>國裡</p>	<p>到。』這表示有人會在未死以前，必要…臨到，就是那些門徒和十一個使徒看見主耶穌復活和升天。同時，亦表示當中有人已經嘗了死味，所以不能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。其中一個人就是出賣主的猶大，他在主耶穌被定了罪後、後悔出去死弔了（太 27：3-5）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總結：

起先希律因被施洗約翰，指責他娶哥哥的妻子是不合理，而把施洗約翰鎖在監裡，最後還是把他殺了。主耶穌聽見這消息，原想獨自退到野地裡去，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裡來跟隨祂。主耶穌看見這許多人，便憐憫、醫治他們。天將晚，主耶穌也憐憫他們肉體的需要，以五餅二魚吃飽五千男人（不計婦女和小孩），還剩下十二個籃子。

主耶穌在水上行走，再度顯出祂彌賽亞身份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死守古人的遺傳和外表的儀文，卻沒有省察自己內心的污穢，更藉此來挑戰主。迦南婦人對主耶穌的信心，暗示祂雖被宗教領袖拒絕，卻被外邦人接受。在吃飽四千人的神蹟後，甚至門徒仍沒有信心，仍不明白祂就是基督、彌賽亞、神的兒子。當主耶穌問門徒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說「祢是基督、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主耶穌稱讚他，這是因為祂在天上的父指示彼得的。從此，主耶穌便開始預言祂自己將會被賣、被釘十字架、受苦，埋葬，第三天復活。

基督與教會的建立 - 馬太福音是惟一提到教會的福音書（太 16：13-20）

教會的主：主耶穌。教會這名詞一共出現過三次（太 16：18，18：17（2次））

教會是神所建立的群體，並由一群服從神的王權的信徒所組成

教會是建在主耶穌「祢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這穩固的磐石、根基上。

教會的元首是基督，擁有天國的鑰匙

教會是一個不能摧毀、不會震動的群體，陰間的權勢不能勝過她。

主耶穌事奉的高峰（太 16：21-28：20）

第一次受苦的宣告 - 第一段路：事奉的開始；第二段路：受苦的宣告-朝向十字架。前面有關受苦的暗示 - 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 - 受苦是必須、在耶路撒冷發生、受公會領袖的害。

第三日復活 - 基督的得勝和得榮耀。

想一想：作主的門徒，就當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的腳蹤，就必得着屬靈的生命；將來也必得着獎賞。您願意作主的門徒嗎？